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投票結果。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調整可換股債券

基於股份合併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由每股現有股份0.5港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可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上限為12,800,000股合併股份，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 (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http://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